

2026 年瀛湖镇片区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陕西云满合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2026 年瀛湖镇片区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瀛湖镇片区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瀛湖镇相关村（社区）

3. 工程施工内容：

（1）新建 6 蹲位公共厕所 2 座；

（2）清理公共区域建筑垃圾、淤泥、“三堆六乱”约 4800m

3；

（3）铺贴透水砖 123 m²；修建挡坎 109m，（315.85m³）；

（4）新建垃圾房 1 座（可放 12 个 240L 成品垃圾桶）；

（5）修建矮墙 130m（7.11m³），修建花池 164m（7.34m³）；

（6）地面硬化 580 m²；

（7）购买垃圾桶 300 个（规格 240L）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第二条 工期及质量

1. 工期：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，总工期 120 天。

2. 质量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，达到合格技术标准，以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进行施工，如遇无法施工地段，按照甲方要求可变更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工程价款：1277053.28 元（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捌分）。

2.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现场验收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双方约定付款节点：

分三次支付，依次按照3:5:2的比例支付。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；工程建设进度达80%时，支付合同价款50%；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达标后，支付合同价款20%。

2.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现场施工点位交底，划定作业范围；
2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
3. 组织工程中间检查与竣工验收；



4.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，严格按照建设标准、合格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达标；

2. 建筑垃圾、淤泥必须外运至合规消纳场，不得随意就地倾倒，做好扬尘管控；

3. 落实安全生产，承担施工全过程人员安全、机械安全、交通安全全部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4. 垃圾桶必须为全新国标 240L 加厚环卫桶，垃圾房、公厕砌体、硬化、挡坎砌筑等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，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，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；

5. 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，保护周边环境；

6. 负责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，并办理验收合格的移交手续。

2.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，并通知甲方二次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 7. 1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 7. 13